

2010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命题点（40）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536.htm "by2"> 命题点13 监理合同的生效

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命题点14 监理合同的开始和完成以专用条件中订明的监理准备工作开始和完成时间。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商定延期时间时，完成时间相应顺延。自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完成之间的时间为合同的有效期。 命题点15 监理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变更。如果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可提出更改监理工作的建议，这类建议的工作和移交应看作1次附加的工作。 命题点16 监理合同的延误 如果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程量或持续时间，由监理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量应视为附加的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酬金。 命题点17 监理合同的情况变化 如果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出现厂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任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执行某些监理任务，则该项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到这种情况不再持续。当恢复监理工作时，还应增加不超过42 d的合理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命题点18 监理合同的暂停或终止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结清监理酬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

在42d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者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考试大。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在21d内没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d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www . Examda. com)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d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或暂停监理业务期限已超过半年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如果14d内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d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监理人可终止合同，也可自行暂停履行部分或全部监理业务考试大。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命题点19 监理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百考试题网校2010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考前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相关推荐：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命题点（39）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